

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，是基于双方 2016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